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柳林石西、武乡南、和顺横岭煤层气项目 进入开采的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和《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矿业权人及受矿业权委托的作业单位身份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分别提交了《关于山西省柳林石西区块煤层气勘查报告后开采办理申请》《关于山西省武乡南区块煤层气勘查报告后开采办理申请》《关于山西省和顺横岭区块煤层气勘查报告后开采办理申请》，近日蓝焰煤层气收到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上述区块煤层气项目进入开采的复函，相关情况如下：

一、复函主要内容

蓝焰煤层气应在各区块申请范围内实施煤层气资源开采，其中：柳林石西区块面积 50.121 平方千米，拟动用地质储量 56.73 亿立方米，拟建设产能规模 1 亿立方米/年；武乡南区块面积 201.247 平方

千米，拟动用地质储量 330.49 亿立方米，拟建设产能规模 2 亿立方米/年；和顺横岭区块面积 268.74 平方千米，拟动用地质储量 434.6 亿立方米，拟建设产能规模 3 亿立方米/年。

蓝焰煤层气应按照《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及矿业权出让/延续合同有关规定，按年度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及矿业权使用费，并在 5 年内（即 2025 年 5 月 12 日前）办理采矿权登记。

二、对公司的影响

《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第三章十八条规定，煤层气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煤层气资源的，在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即可进行开采，在 5 年内依法办理采矿登记；进行开采的煤层气探矿权人销售、利用煤层气的，相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办理有关手续。

公司取得柳林石西区块、武乡南区块、和顺横岭区块煤层气项目进入开采的复函后，上述区块在开采期间产出的煤层气可进行销售、利用，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煤层气业务规模；同时，煤层气开采获取的生产数据将为下一步提交煤层气资源储量、办理采矿权登记以及最终确定规模化开发利用方案奠定基础。

三、风险提示

1、上述区块拟动用地质储量为预测地质储量，项目能否达到拟建设产能规模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三个区块目前仍处于风险勘查阶段，区块的地质特征、资源品质和开发前景仍需要通过开采获取更加详实的数据进一步验

证。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区块的勘查开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柳林石西煤层气项目进入开采的复函》；
- 2、《关于武乡南煤层气项目进入开采的复函》；
- 3、《关于和顺横岭煤层气项目进入开采的复函》。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